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391,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0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351,345	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100	95.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版;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翟江涛先生,独立董事张武先生、顾维军先生、余怒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8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路巧玲、陈然、黄迪南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董事路巧玲书面委托董事孔庆伟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陈然书面委托董事周东辉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黄迪南书面委托董事吴俊豪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增资1,9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615,969,000元人民币,太保寿险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84,031,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不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苏罡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罡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苏罡先生的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苏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傅帆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苏罡先生简历

苏罡先生,1973年9月出生,历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太保资产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长江养老总经理、董事长等。在此之前,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其中包含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副主席及副总裁部分薪酬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2020年度相关任职期间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2020年度任职情况	2020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173.2
傅帆	执行董事、总裁	343.0
李正荣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58.4
赵永刚	副总裁	341.8
俞斌	副总裁	356.7
马欣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80.1
潘艳红	常务副总裁	87.4

注: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2020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至未来年度考核支付部分,包括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傅帆先生的总裁任职资格于2020年3月获银保监会核准,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于2020年6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3、2020年5月,因任期届满,潘艳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23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老百姓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9),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47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94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2020年5月8日共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5,086股。

9、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61,045股。2020年11月23日该股份解锁上市。

10、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3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2021年5月10日共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6,841股。

1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各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期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354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45.63%。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合格	100%
100%>K≥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K	较差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673,661股的0.010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冯诗倪	董事会秘书	29,566	8,870	3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566	8,870	30%
二、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		117,870	35,360	30%
合 计		147,436	44,230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23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402	-44,230	644,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85,259	44,230	408,029,489
总股本	408,673,661	0	408,673,66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限售期届满后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上海恩捷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铝塑膜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号)。

2、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已于2021年7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和项目备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号)、《关于上海恩捷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铝塑膜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号)。

二、本次进展情况

1、因经营需要,江苏睿捷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M06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量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2日

(7)营业期限:2021年07月02日至******

(8)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近日,江苏睿捷完成了项目备案证变更,并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科经备字〔2021〕253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2)项目代码:2107-320458-89-01-580782

(3)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城大道以南、晨创科技公司以北、西邻大唐热电公司

(6)项目总投资:160000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计划开工时间:2021

(9)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87亩,建设厂房及配套用房93093.06平方米,该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筑面积44311.58平方米,建设铝塑膜生产线4条,年产铝塑膜1.4亿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48781.48平方米,建设铝塑膜生产线4条,年产铝塑膜1.4亿平方米。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8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5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344,470.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982,504,554.49元。

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0年8月2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20年9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时间
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11月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室	1103025019200816321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20315164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254,221,260.11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号)。详见2020年9月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号)。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1年11月注销,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0131000817621756和账号:50131000820315164)余额为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1-05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2月4日至12月8日(工作日9:00-11:30及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杨海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海峰,男,白族,1970年12月8日生,大学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会计师职称、经济师职称。

主要履历:

1989.09—1993.07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

1993.07—1997.11就职于云南省糖业总公司

1997.11—2007.03就职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历任业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2007.04—2010.0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

2010.03—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2021.09—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杨海峰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6.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